区协同办2019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

2019年，区协同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积极弘扬法治精神，开展系列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任务。现将2019年工作情况以及2020年工作计划总结如下：

一、2019年工作完成情况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组织引导，我办高度重视普法宣传工作。建立了单位一把手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结合班子成员分管领域，监督各科室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坚决杜绝违法用权等行为。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协同办党组的领导核心作用，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年初召开法治政府建设部署会，组织开展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在日常的法治宣传活动中，坚持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不断提高法治化建设水平。

1. 坚持依法决策，发挥顾问作用

为提高领导班子决策水平，落实政府工作部门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规范决策程序，区协同办制定了《“三重一大”制度实施办法》，聘用专职律师担任顾问，对决策执行和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本年度，根据“三重一大”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上会研究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与天津新华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合同，聘用1名专职律师担任我办法律顾问，对涉及投资奖励等重大招商项目的承诺事项进行法律审核，及时听取和吸纳政府法律顾问的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决策的合法性和正确性。2019年，法律顾问共计审核重要合同15次，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

（三）明确指导思想，加强宣传培训

一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明确我办法治政府建设的性质和方向，突出工作重点和抓手。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系列讲话及相关重要论述等进行集中学习，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主题党日、主题教育、理论中心组学习等活动，积极开展学习宣传活动，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参观档案馆、石家大院等，提升廉洁自律、知法守法意识。二是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教育活动。将宪法法律学习纳入到理论中心组学法制度，每季度领导干部集中学法；通过邀请法律顾问授课、集体培训等形式开展集中学习11次；组织全体公务员参加天津市领导干部网上学法用法考试，本年度学习进度全部达标，考试合格率达到100%；切实落实《西青区关于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按照要求组织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1次。三是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结合“法律六进”相关要求，针对重要时间节点，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019年，区协同办在国家安全日、交通安全日、全国消防宣传日期间，利用宣传栏张贴宣传图，增强单位法治元素，让全体干部了解法律知识，提升法律素养。组织全体干部赴社区开展扫黑除恶、宪法法律普及等活动，发放宣传图册，累计受益人数200余人。在全国第六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二个“宪法宣传周”期间，参加了区司法局组织的“弘扬宪法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西青区法治文艺汇演活动；利用新媒体的优势，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宪法宣传文章，组织单位干部在“法治西青”和“中国普法网”微信平台参加宪法法律答题活动，查漏补缺，填补知识盲区。

二、2020年工作计划

2020年，区协同办将根据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工作要求，深挖普法特色和亮点，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我办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

一是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中心组学法制度，促进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过程中，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查找问题，分析原因，认真整改，弥补不足，切实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三是抓好全体干部学法用法。坚持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通过组织本单位干部开展自学、参加集体培训、参与天津市领导干部网上学法用法考试等活动，加强对基本法治理论和业务领域涉及的法律法规的学习，引导全办干部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强化全办干部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提高职业素养。

2019年12月20日